

“民法典大课堂”陆续走进南海多所小学 “大司兄”“海公主”教孩子们学法

身边的 民法典

珠江时报讯(记者/原诗杰 通讯员/张洁珍 摄影报道)11月5日,“民法典大课堂”的上课铃,首先在桂城灯湖第三小学敲响。该校四年级近200名学生,听了一场妙趣横生的民法典宣教课。接下来,课堂将陆续走进南海区7个镇街多所小学,让学生认识民法典、尊崇维护民法典,增强法治观念。

“民法典大课堂”的内容包括与“典”同行、学法用“典”、以案说法、齐读民法典等。

5日下午,参加本次活动的四个班级被分为“典”亮百事组、“典”石成金组、画龙“典”睛组、指“典”江山组。同学们在学习民法典的同时,也以小组为单位进行PK。两名课堂主持人,即来自佛山市司法局的“大司兄”和来自南海公证处的“海公主”,



■“民法典大课堂”首课走进桂城灯湖第三小学。

用幽默风趣的语言,带学生们走进形式丰富且趣味无穷的“民法典大课堂”。

在学法用“典”环节,“大司兄”和“海公主”播放并分析典型

案例视频。例如,通过分析“未成年人性侵害案”新闻报道,讲解了民法典中有关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诉讼时效的规定;通过分析篮球赛受伤情景,解释了民法典

中有关“自甘风险”的条款;通过分析男子向超市催债不成却当上了超市收银员这一行为,诠释了民法典中“自助行为”规定的适用条件。

“民法典大课堂”不仅干货多多,各小组的同学还能通过参与问答环节进行PK,获得精美礼品,现场气氛十分活跃。“这个大课堂真好玩。”灯湖第三小学403班学生徐子浩说,他对民法典的作用和保护功能有了更多的了解,也懂得了遇到侵害时该怎么办。

“学法要从娃娃抓起。”灯湖第三小学405班的辅导员彭忠辉表示,“民法典大课堂”内容丰富、生动,通过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让学生们在愉快、融洽的氛围里,学到民法典中跟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以及如何在生活中运用。她说,学校也会通过“小手拉大手”的形式,让民法典走进群众心中。

“民法典大课堂”是南海区司法行政系统与教育系统联动,为青少年进行民法典宣传教育的重要实践。接下来,“民法典大课堂”将陆续走进南海区7个镇街多所小学,让法治种子在校园里生根发芽,让学生们与民法典同行。

桂城凤鸣社区人口普查总指导员黎妙云:

入户摸底功夫足 居民配合意识高



“叮咚……”“您好!请问有人在家吗?”“我们是人口普查员,来开展人口普查工作。”大国点名,没你不行。连日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在各地火热进行中。在桂城街道凤鸣社区,从10月11日到30日,普查总指导员黎妙云都身穿红马甲,带着普查队伍挨家挨户摸底登记,目前已进入录入和上报短表阶段。

细化工作任务 待人温柔诚恳

黎妙云自2011年来到凤鸣社区工作,9年丰富的社区工作经验让她对社区情况很了解,但这也是她第一次担任普查总指导员,坦言“压力很大”,这与凤鸣社区特殊的情况有关。



■黎妙云带着普查队伍上门开展普查工作。

2013年,北区社区和东平社区合并,组成新的凤鸣社区,社区还拥有平洲工业园区,因此成为南海较为少见的城市与农村、工业园区三种形态并存的混合型社区。凤鸣社区常住人口近八成都是外来人口,人员身份情况较为复杂。

介于各种因素,黎妙云组织了近40名普查员成立普查队伍,分片区按组完成,2个人一

同入户,相互分工、相互配合。

入户摸底前,黎妙云会对普查员进行综合业务培训,让普查员及时掌握普查业务的重点和难点,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做好准备。她提到,开展人口普查工作要做好“心理、语言、物资”三个准备,多用一些敬语如“不好意思”“麻烦”“耽误您几分钟”等,以有温度的、诚恳的态度开展登记工作。

晚上上门登记 居民积极配合

此次普查标准时点是11月1日零时,普查内容为居民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等情况。而早在10月11日,凤鸣社区就开始了入户摸底工作。

因为大家白天都有工作,所以上门的最佳时机就在晚上。每晚6时忙到9时,甚至到11时,普查员的工作就没停过。对于在外上班、归家时间不确定的常住居民,则通过电话预约时间入户摸底;上门找不到人的,只能换个时间再来,或者通过熟人联系。

期间,也有部分居民自主填报。让黎妙云感动的一个场景是,在某小区请居民自主申报时,该居民家里信号不好,一直登录不上,“我们就问居民可不可以下楼登记,他一口就答应了。”黎妙云说,有些还等待了好长时间配合登记,“非常感谢居

民们的积极配合!”

“这是一件与每个人都有关的大事,通过这次普查,我也深刻感受到经过全民抗疫之后,全国人民集中力量办大事的那股动力持续地支撑着每一个人,居民配合意识不断提高,我感到非常自豪!”黎妙云说。

穿上红马甲,拿好普查登记表,一家家上门登记,一户户核实情况,如黎妙云一样的普查员们用脚步丈量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每一份数据。

目前,凤鸣社区已完成4000多户、11000多人的摸底登记工作,11月初,普查员们已经在进行居民短表的填报,此后还有10%的住户被抽取填写长表,内容更加详细。前路漫漫,普查员要做的工作还有不少,黎妙云将继续以最大的热情、最真诚的态度做好普查工作。

文/珠江时报记者 方婷
图片由受访者提供

发现“牛皮癣” 可打12319举报

珠江时报讯(记者/周钊浚 通讯员/颜海棠)无论是乱贴牛皮癣还是绿植遮挡视线,都有损城市的形象。近日,桂城数字城管中心针对以上问题协调部门快速处理。经数字中心采集员复查确认,相关问题得到解决,街道恢复原貌。

早前,桂城数字城管中心接市民投诉称,天佑六路某路段树枝长势茂盛挡住路灯,希望有关部门尽快处理。接报后,数字中心坐席员随即通知信息采集员到场核查。经核查情况属实,信息采集员将相关情况上报至数字中心,再由数字中心转派至桂城市政管理办公室跟进处理。

接到通知,桂城市政办安排市政养护人员对树木进行修剪,树叶遮挡光线问题顺利解决。该处道路恢复光亮。

除了接受居民举报处理投诉以外,数字中心还组织专项行动排查辖区城市管理问题。近日,数字中心组织65名信息采集员,对桂城区域车站、厕所、楼道等非法粘贴或涂写行为进行集中排查。据统计,本次行动共发现776个“牛皮癣”问题,现已交由责任部门跟进处理。

数字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截至目前,本年度由信息采集员发现上报并交由数字中心处理的小广告类别案件达7831宗、成功办理7718宗,办结率高达98.56%。

该负责人表示,若市民发现乱张贴非法小广告问题,可致电12319热线或在“佛山城管执法”微信公众号进行反映,数字城管将竭力解决问题。

乱丢建筑垃圾 最高罚5万元

珠江时报讯(记者/周钊浚 通讯员/李远乐)近日,丹灶数字城管指挥中心(简称指挥中心)信息采集员王震在盘金路发现路边存在建筑垃圾乱堆放问题并上报。经指挥中心协调,该问题已由责任部门跟进处理,道路恢复原貌。

当天,信息采集员王震巡查至盘金路亚翔五金电器加工有限公司附近时,发现路边堆放着废弃砖头、渣土等建筑垃圾,影响市容环境。对此,王震立即拿出工作手机将问题拍照上传到佛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指挥中心坐席员随后将案件派遣到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置。一天不到,以上垃圾已被运走,道路恢复原貌。

“接下来,丹灶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将继续做好垃圾乱堆积问题的采集、上报、协调处理工作,确保丹灶维系良好的城市形象。”指挥中心相关负责人呼吁,希望市民遵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正确投放建筑垃圾。乱丢建筑垃圾最高可处5万元行政处罚。

员工退休后留用,公司该怎么做?



●案例简介

2019年5月,佛山市南海某五金实业公司因经营不善导致公司结业,其中拖欠30多位工人工资,经员工申请,佛山市南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佛山市南海某五金实业公司向26人支付工人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后经法院强制执行拍卖公司机器设备得以清偿工资。但戴某等4人因申请仲裁时均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仲裁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戴某等4人遂向南海区狮山镇总工会申请法律援助,南海区狮山镇总工会依法受理了员工的申请并指派律师承办该案。

承办律师收集了垫付工资协议、员工花名册、工资汇总表、不

予受理通知书等证据材料,从中确认4名员工的工资等基本信息,向法院提起劳务合同纠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佛山市南海某五金实业公司向戴某等4人支付工资。

最后,经法院审理查明,本案为劳务合同纠纷,戴某等4人受雇于佛山市南海某五金实业公司为其工作形成劳务关系,公司应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

●律师点评

广东树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叶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戴某等4人仲裁时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公司于退休后返聘,双方仅存在劳务关系,不受劳动合同法调整,仲裁委员会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主体不适格不予受理符合法律规定,戴某等4人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司法救济。

●经营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据此,员工在达到企业职工法定退休年龄后,与公司的劳动合同依法自动终止。达到退休年龄后公司书面通知其终止双方的劳动合同,不违反法律规定,亦不应支付经济补偿金,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中小企业应注意区分劳动用工关系与劳务用工关系,实现公司规范化经营、长远发展。

那么,如何防范该类型人员用工给公司带来的法律风险呢?员工退休后如继续在公司工作,与公司之间形成特殊劳动关系,公司应先书面通知其终止双方的劳动合同,协助其办理退休手续,另行签订书面的劳务合同。

文/珠江时报记者 林一峰
通讯员 罗施旋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程工贸大道段三期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

南府〔2020〕51号	
为顺利实施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程工贸大道段三期项目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规,现就拟征收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土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征收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土地用于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程工贸大道段三期项目的建设。	
二、征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拟征收土地范围、权属及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狮山镇下柏、务庄、朗沙、罗村辖区范围内,合计25.1776公顷,折合377.664亩。(用地红线图见附件1;涉及土地权属人见附件2)。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15.8802公顷(其中耕地4.6118公顷、园地1.1141公顷、林地0.3901公顷、其他农用地9.7642公顷)、未利用地1.4265公顷、建设用地7.8709公	
顷,具体见附件2(具体地类、面积以实际用地报批为准)。	
五、实施单位 征收工作委托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六、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程工贸大道段三期项目非住宅类征收补偿方案》的内容详见附件3。	
七、公告期限 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2月4日(共30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补偿安置方案内容有异议的,请在公告期限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至狮山镇人民政府(地址:狮山镇中心城区博爱路10号),联系人:张国红,电话:81269521)。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八、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在2021年1月2日前,持身份证复印件和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狮山镇人民政府(地址:狮山镇中心城区博爱路10号,联系人:张国红,电话:81269521)办理补偿登记。	
九、签订协议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可按照《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程工贸大道段三期项目非住宅类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期限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协议,确定补偿方式、补偿金额等。未按期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本府将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十、信息公开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向狮山镇人民政府(地址:狮山镇中心城区博爱路10号,联系人:张国红,电话:81269521)索取土地征收相关资料以及咨询有关事项。本公告及附件内容同步在项目用地所属社区、经济社的公示栏公示以及在如下网站公示: http://www.nanhai.gov.cn/ 。	
特此公告。 附件:1. 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程工贸大道段三期项目用地红线图	
2. 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程工贸大道段三期项目土地现状调查表	
3. 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程工贸大道段三期项目非住宅类征收补偿方案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4日	